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执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 2022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：

姓 名	职 务	2022 年度税前薪酬 其余部分 (人民币万元)
董铁峰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（副行长级）	30.40
曲 亮	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副行长	30.40
齐 晔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46.44
杨兵兵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风险责任人	29.69
张旭阳	董事会秘书、首席业务总监	—
卢 鸿	原党委委员、监事长、股东监事、 工会委员会主席	50.25
伍崇宽	原党委委员（副行长级）、工会委员会主席	10.26
赵 陵	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	15.28

注：1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本行执行董事、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，2022 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75.38 万元。

2、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、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。

3、本行原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行长付万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。

4、上述人员2022年度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